

证券代码: 000880

证券简称: 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 2018-036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能之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潍柴重机	股票代码	0008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彬	刘翠霞	
办公地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 17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 17 号	
电话	0536-2098008	0536-2098017	
电子信箱	hanb@weichaih.com	liucui@weichai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9,453,281.24	937,537,867.38	2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07,994.38	22,118,403.20	10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971,705.61	16,242,576.18	15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758,344.94	213,482,287.67	-12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1.68%	1.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76,957,806.71	3,616,329,376.77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8,719,946.96	1,329,455,173.40	2.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9%	84,465,500	84,465,50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6%	56,500,000	56,500,000	质押	28,25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	10,547,394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2.86%	7,910,000			
吴海燕	境内自然人	1.66%	4,596,40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金	其他	0.58%	1,590,246			
张晓天	境内自然人	0.47%	1,304,001			
马瑞东	境内自然人	0.39%	1,072,800			
胡素华	境内自然人	0.38%	1,055,700			
胡祖平	境内自然人	0.34%	939,1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洪泽君持有 6,700,000 股；吴海燕持有 4,473,100 股；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金持有 1,590,246 股；张晓天持有 1,304,001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船舶行业市场活跃度有所改善，但行业产能依旧过剩，而且环保压力越来越大，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完善市场布局，稳步推进产品升级和质量提升，强化客户考核导向，实现业绩稳健增长。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945.33万元，同比增长2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90.80万元，同比增长103.03%。

报告期内，重点完成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1) 不断优化市场布局，推动产品销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主业，船机市场充分发挥主辅机产品组合优势，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陆电市场狠抓细分领域，重点布局，多点开花，发挥集成能力，打造品牌优势。

(2) 持续优化研发生态，稳步推进产品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产品系列，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开发，全面推动产品优化升级。

(3) 强化精准考核，全面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公司以高质量稳健增长为目标，以重点业务为主要管控对象，以业务实现顺序为轴线，重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以客户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将精准考核理念渗透到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改进等各个环节，提质增效成果显著。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7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准则规定，对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2、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22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重述比较信息，对2017年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需要调整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潍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潍柴电力设备泰州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截止2018年6月30日，潍柴电力设备泰州有限公司已经清算完毕。

董事长：徐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